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强化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2026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公司主业，优化业务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粒子、汽车型材、光显材料、电线电缆、卫生材料、液化石油气产品、阻燃剂、磷化学品等，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汽车、新能源汽车、家电、光学显示、电线电缆、医疗卫生、汽油添加剂、防火涂料、改性塑料、电解液、颜料等领域。

公司围绕改性塑料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布局石化材料和精细化工，向下游拓展应用产品，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2026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继续深化组织变革，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坚持研发投入，努力克服各项不利因素，积极开展各项经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253.25万元，同比下降1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80.06万元，较去年同期由盈转亏。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一）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2026年7月，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如期结束试产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

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的512,935.85元、后续收回的政府支付款项中的募集资金部分）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公司确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之前，公司将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以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主业，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持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以提升产品质量为优先、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

（一）强化采购业务合规管理，筑牢交易风险防线

公司结合采购规模与品类持续增长的经营现状，聚焦供应商管理、采购事项法律风险防控，常态化组织采购相关合规法律培训。通过专业律师授课、现场答疑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各业务条线采购从业人员普及法律合规要点，同步采用现场+线上视频会议模式拓宽培训覆盖面，持续提升全体相关岗位人员合规意识，规范业务交易行为，防范采购环节法律风险，夯实公司采购业务合规运营基础。

（二）完善财务管控与内控体系，强化合规风控

公司持续健全财务票据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统一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管理标准，明晰各类票据合规执行规范。持续完善财务内控流程，堵塞管理漏洞，全方位防范财务及税务风险，夯实公司合规经营根基。

四、加强研发创新，促进提升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耕化工新材料行业多年，紧跟新材料改性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迭代创新、全球营销体系搭建、产业链融合布局等，形成自身的相对竞争优势。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7,003.85万元，同比增长6.2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6%。

2026年上半年，公司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项目新增申请数23个，其中发明专利17个；知识产权项目新增获得授权数量23个，其中发明专利12个。截至2026

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数量467个，其中发明专利246个，实用新型专利196个，外观设计专利6个，软件著作权12个，境外专利7个。子公司湖南聚石、湖南宏晔通过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湖南聚石技术中心通过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人员有博士10人、硕士研究生44人、本科112人等合计311人。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持续优化董事会治理结构，适时调整董事会人员配置。2026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调整了部分董事会成员，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

（二）完善董监高薪酬管理体系，夯实治理约束基础

公司出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清晰界定薪酬构成、考核规则与追索扣回机制，健全薪酬动态管控体系；坚持激励与约束并举，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履职成效紧密挂钩，推动形成权责对等、奖惩分明的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董事、高管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公司组织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年报编制、审计委员会履职、独董后续教育等专题培训，持续夯实治理团队专业能力，加深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理解，推动董事、高管依法合规履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与风险防控能力。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规范披露信息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告及定期报告编撰过程中，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阅读理解需求，借助数据量化信息等可视化形式，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降低投资者的阅读难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股东会及各类路演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更直接、更深入的交流，让投资者更直观、生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七、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积极引导“关键少数”主动承担责任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起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

（二）出台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均为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或管理相关经验，对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关键推动作用。

八、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